

平桥区人民法院宣判首例代替考试案

考生及替考者双双获刑

信阳消息(王雪阳)在2018年5月的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中,信阳职业技术学院考场的监考人员在考试现场查获一名替考人员并移交公安机关。2018年11月5日,涉案考生倪某、替考者杨某在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受审,两人因犯代替考试罪分别受到相应的处罚。这是刑九修正案实施以来,平桥区人民法院审结的首起代替考试案。

今年5月5日上午,在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中,信阳职业技术学院第15考场的监考人员验证一名叫倪某的考生的身份时发现有些蹊跷。身份证信息显示,倪某1997年出生,而应考者看

上去有35岁左右,与实际年龄相差较大。随后,监考人员询问该考生身份证上的相关信息,这名考生却支支吾吾说不清楚,而且神情越来越紧张。很快,这名女子交代,她真名叫杨某,1982年出生,是在替倪某考试。经调查,今年5月份,被告人倪某报名参加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因没有认真复习,便委托护士专业毕业的被告人杨某代替其参加考试。

案件移交到平桥区人民法院后,主审法官经审查核实后认为,被告人杨某代替被告人倪某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其行为均构成代替考试罪,应依法惩

处。二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且二被告人具有坦白情节,当庭自愿认罪、悔罪,系初犯。根据二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第四款、第四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一、三款之规定,判决被告人倪某犯代替考试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被告人杨某犯代替考试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被告人当庭表示服从判决,不上诉。

罗山县庙仙乡
乡村“美颜”
提升幸福感

信阳消息(何铸)近日,在罗山县庙仙乡围孜村境内,一台挖掘机正在拆除路边的破旧露天厕所,并对地面恢复平整。

近期,该乡按下乡村“美颜”快进键,对村容村貌强力整治,大力改观户容户貌,持续提升人居环境,提升群众幸福感。

该乡以村为单位,出动机械、人力对村部周边、村庄入口处、村组道路沿线等进行集中整治,拆除破旧危房、露天厕所、乱搭乱建棚架房等有碍观瞻的建筑物,清除杂草、堆积物,平整坑洼不平的地面,并在沿路墙面喷绘宣传彩画,传播文明乡风,提升“颜值”度。组织帮扶责任人深入农户家中,帮助清扫庭院卫生,清除房前屋后杂物,刷白墙壁,改造老旧电线等,同时向群众宣传文明知识,提高群众讲卫生、爱环境意识,保持户容户貌干净整洁。强化各村选聘保洁员管理,逐户划分保洁责任区,实行日签到制,落实奖惩机制,监督保洁员切实发挥作用,保持垃圾日清日运,实现村庄保洁常态化。

为确保乡村“美颜”取得实效,该乡实行环境整治日督查、周通报制度,定期开展观摩交流评比,互找差距,取长补短,加压奋进。对环境改善有力的村,给予适当的工作经费补贴,对整治不力、效果差的村通报批评,约谈村主职,并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11月7日,光山县东圆利昇创业园工人正在抓紧生产羽绒服装,为迎接即将到来的“双十一”羽绒服装销售高峰期。光山县积极探索“电商+扶贫”模式,目前,全县共创办各类网店15000余家、100多家电商服务企业、200多家生产企业、500多家供货商,培养出14000多名电商人才,2017年网购额超30亿元。

谢万柏 摄